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353,11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指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311,769,129 (100.00%)	0 (0.00%)
2. (a) 重選林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11,769,129 (100.00%)	0 (0.00%)
(b) 重選蘇嬌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311,769,129 (100.00%)	0 (0.00%)
(c) 重選林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311,769,129 (100.00%)	0 (0.00%)
(d) 重選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1,769,129 (100.00%)	0 (0.00%)
(e) 重選方吉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1,769,129 (100.00%)	0 (0.00%)
(f) 重選李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1,769,129 (100.00%)	0 (0.00%)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1,769,129 (100.00%)	0 (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1,769,129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	311,765,129 (99.99%)	4,0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311,769,129 (100.00%)	0 (0.00%)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311,765,129 (99.99%)	4,000 (0.01%)
7.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311,769,129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	311,769,129 (100.00%)	0 (0.00%)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8項提呈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